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2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侯宗佑
債　務　人　順隱鰱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夏德利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